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锡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锡波及其妻子苏丽珍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3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3,00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锡波、蔡新雁、苏婉莹、苏婉丹、苏婉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